

互助县民宗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及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1〕47 号）和《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助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互政办函〔2021〕131 号）要求，持续健全公开制度机制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夯实公开保障基础，通过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式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和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0 余条，部局主动公开各类规划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信息，执法、财政等信息及文件和工作动态类信息等。通过微信、微博及利用政务公开栏以纸质形式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及省市县下发的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，建立完善统一的网上受理平台，加强对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不定

期开展办理情况测评。2021年，我局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，且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其他公开方面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2021年，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	285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		0	0	0	0	0	0	0	

	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；二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，注重结果公开，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持续推进基

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按照省市县安排，不断巩固、提升，继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及时开启下一阶段任务。积极探索高效、便捷的公开方式，同步做好专栏、专题展示形式。利用县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，实现信息精准推送，提供互动交流、在线办事入口，进一步便利群众。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针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的特殊性，及时做好项目实施前中后期的公示工作，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，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、准确公开公众关心、涉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